

##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洛宁项目                  |
| 合同名称 | 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施工合同     |
| 合同价  | 39,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
| 经办人  | 张东飞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地上                    |
| 工期   | 10天                   |
|      |                       |

|      |  |
|------|--|
| 形成方式 |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含6盏光束灯的安装及拆除退场及1盏激光灯的安装、灯具、电缆、电线、辅材、照明配电箱等)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风险费用、疫情增加费、图纸设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详见附件：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工程清单 |
| 合同概述 |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39000.00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37864.08元，大写：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零捌分，增值税率为【  |

3】%，税款¥1135.92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灯具全部到货经甲方确认安装完成且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